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(沈海高速东侧路—玉兰大道)工程等21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8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(沈海高速东侧路—玉兰大道)工程等21处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》(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0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和兴路(沈海高速东侧路—玉兰大道)工程项目、玉兰大道工程(苏锡通界—和兴路)项目、沈海高速东侧路工程(和兴路—景兴路)项目、瑞兴路东延工程(龙兴路—张江公路)项目、尖沙渔港水系整治工程项目、沈海高速东侧河水系整治工程项目、圩田北河水系整治工程项目、圩田南河水系整治工程(老洪港竖河—团结河)项目、先正达和三菱化学新建厂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、协成香精香料公司西侧红线外道路工程项目、星宇路东侧小游园工程项目、江达路工程(祁连山路—东方红农场界)项目、驰行路消防站扩建项目、德和路(智兴路—新兴路)工程项目、中创区支路网工程二期—十三号支路(湖东路—朝阳路)项目、中央创新区一号路项目、居佳路(兴富路—新开北路)项目、创新区小游园项目、创新区小游园工程二期项目、氢气长输管道中间阀室项目、通启运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共21个工程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